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證明

備查文號：112.02.10國產精字第1120200003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保單號碼	1503 字第 13PL09396 號
被保險人	力邦文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處所(活動)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國民小學
經營業務種類	113學年度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保險起日	民國 113 年 08 月 30 日 00 時起
保險迄日	民國 114 年 08 月 30 日 00 時止
承保範圍	保 險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3,000,000.*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30,000,000.*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3,000,000.*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0,000,000.*元
備註	本文件僅供投保證明之用，並非保證保單之有效性。有關投保之項目、承保範圍以及保單效力，以本公司實際承保之內容為準。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 公 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電 話：(02) 2755-1299
網 址：www.cathay-ins.com.tw
客 服 專 線：0800-212-880

意外險部
協 理

李志毅



(N2)

注意事項：

- 本保險證明書非經本公司協理或特定代理人簽署不生效力。
- 本保險證明所適用之條款及內容均以正本保單為準。
- 本保險證明僅供被保險人投保證明之用，不得作為訴訟或其他證明用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於

113

08

22

高雄市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正本)

批單進件編號：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批單

要保人：力邦文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

後昌路1285號5樓

橫山

保單號碼：1503 字第 13PL09396 號

批單號碼：150313PLE02698 號

批改日期：113年 09月 19日

批單有效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9 月 13 日 至 114 年 08 月 30 日 止

被保險人：力邦文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標的物：同保單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批改如下：

1. 本保險單自民國113/09/13 24時起，本保險單所載業務種類變更為：113學年度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2. 餘無變更，特此加批。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份均為無效。
-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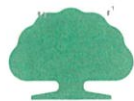
19

日印於 高雄市

校核

193131851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保單校核章中華0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https://www.cathay-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2-880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正本

備查文號：112.02.10國產精字第1120200003號

保險單號碼：1503 字第 13PL09396 號

本單係 150312PL09309

號續保

本保單適用之附加條款：

- 950 國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988 國泰產物管轄法院附加條款
- 990 國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01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 40A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 40AA (40A)慰問金費用備註
- 80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責任附加條款
- A0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 G0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

一、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國泰產險得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將保戶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 E-mail 電郵地址）提供作為國泰產險與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間，因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交互運用之使用。同時，為落實客戶資料之保護，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各子公司已依法訂有保密措施聲明，並登載於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各專屬網站，請務必詳閱。保戶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停止保戶資料之交互運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212-880）。

三、非經由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與保戶簽訂之契約，保戶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 E-mail 電郵地址）不得作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因進行行銷而為揭露、轉介、交互運用之使用。

四、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以下空白）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份均為無效。
-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2

日印於

高雄市

校核

192607968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L)同營業處所清冊

保單號碼：150313PL09396

頁次：1 / 1

<內容說明> 備註：加保日期、退保日期、異動日期皆自24時起生效

營業處所樓層	營業處所面積(坪)
營業處所地址	
*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國民小學	50

*** 以下空白 ***

